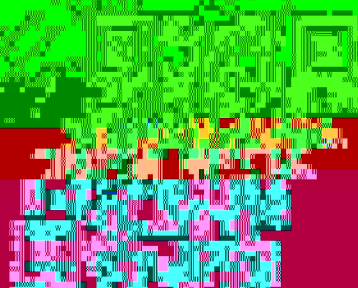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TGS-20150630-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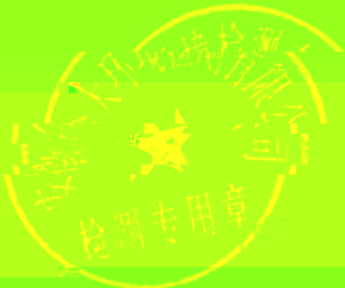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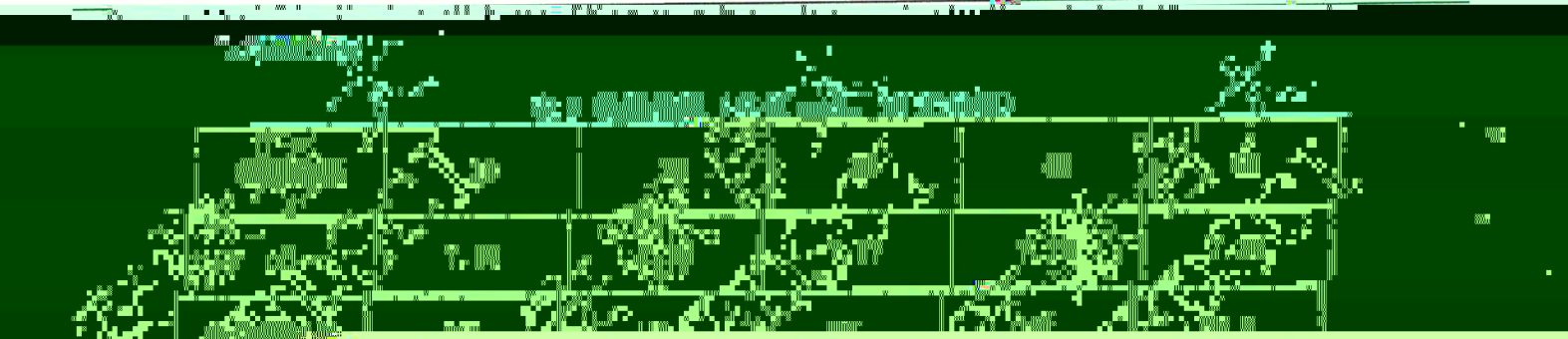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_____ 水质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_____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_____ 水质检测

报告日期：_____ 2015年06月30日



(此页为空白页)

电 话：0551-02100171

邮 箱：2567518186@qq.com

网 址：http://www.ahhdjc.com



安徽谷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水城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谷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谷大检测

报告日期:

2015年6月30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站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本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不承诺对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负责, 也不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本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不承诺对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负责, 也不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

本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不承诺对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负责, 也不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本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不承诺对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负责, 也不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

本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不承诺对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负责, 也不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本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不承诺对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负责, 也不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

本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不承诺对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负责, 也不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本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不承诺对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负责, 也不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

本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不承诺对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负责, 也不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本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不承诺对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负责, 也不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

本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不承诺对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负责, 也不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本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不承诺对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负责, 也不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

安徽合大
HEDSC

安徽合大
HEDSC

安徽合大
HEDSC

水质检测

4. 检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人员
------	------	------	------

5. 检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人员	单位
pH	2015.06.30	合肥市包河区	王小明	合大检测
氨氮	2015.06.30	合肥市包河区	王小明	合大检测
总磷	2015.06.30	合肥市包河区	王小明	合大检测
总氮	2015.06.30	合肥市包河区	王小明	合大检测
溶解氧	2015.06.30	合肥市包河区	王小明	合大检测
化学需氧量	2015.06.30	合肥市包河区	王小明	合大检测

6.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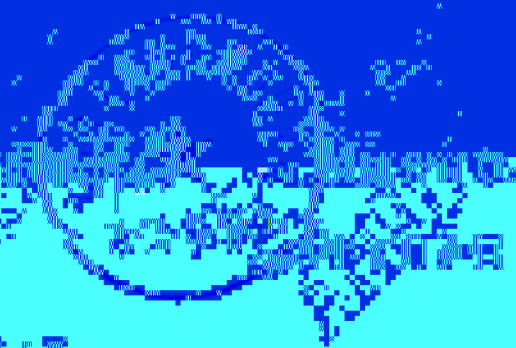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人员
pH	2015.06.30	合肥市包河区	王小明
氨氮	2015.06.30	合肥市包河区	王小明
总磷	2015.06.30	合肥市包河区	王小明
总氮	2015.06.30	合肥市包河区	王小明
溶解氧	2015.06.30	合肥市包河区	王小明
化学需氧量	2015.06.30	合肥市包河区	王小明

注：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检测单位：合大检测

检测日期：2015.06.30



检测单位：合大检测

